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资料库>>论文译作>>论文

从男女平等视角分析和谐家庭特征

作者: 闫晓梅 添加时间: 2007-8-16

整理录入: chinagender 本文浏览人次: 437

资料来源: 本网络, 感谢闫晓梅老师提供来稿, 转载请与作者本人联系

作者: 闫晓梅 (集美大学社科部 福建厦门 361021)

摘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 人们越来越注重家庭生活的质量, 无可否认, 只有妻子和丈夫的关系平等、民主、相互信任, 才能成就家庭的美满幸福。从男女平等视角来分析, 当今家庭不和谐的主要因素有: 不公平的家务分工、家庭暴力、对女婴的歧视等, 探讨了和谐家庭的特征和表现, 并提出一些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 男女平等视角 和谐家庭 关系 对策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ing of social, people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quality of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As we all know that only the husband and wife establish the relations of equality, democracy and trust, can their families be happiness. So the writer tries to explore the reason of disharmonious in the family. That is to say homework division in its unfair, family violence and look down on female infant. So we should try to find out any measurement.

Keywords: View of the Equality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Harmonious family; Rilation; Way out

家庭是社会的初级群体, 关系到个人生命健康和幸福, 是个人福利、情感支持、自我价值实现、社会安全等的主要来源, 它还是儿童社会化、文化传承的重要场所。有充分的证据证明, 家庭不幸福的人容易罹患各种生理和心理疾病, 没有了家庭提供的亲密环境, 个体生命的健康和幸福将会受到严重损害。当今人们越来越重视生活的质量和内涵, 家庭的和谐与健康成为一个焦点话题。

在我国对于家庭通常用和睦与否来形容, 比如妻子体贴贤良、丈夫聪明能干、儿女孝顺等等, 然而这些和睦的标准都是传统的视角, 是在传统道德约束下夫妻关系所表现的一种有序状态, 妻子没有独立和自由, 她的人格消融在丈夫的人格下, 她存在的意义仍旧划定在家庭内, 对女性的评价中“三从四德”的影子依然隐隐闪烁。时代在发展, 女性地位在提高, 对于和谐家庭的评价标准也应该以多重的角度来衡量, 对于两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益是否平等应该给予充分的考虑, 以牺牲女性权益为前提的家庭, 谈不上和谐, 现代夫妻和谐则是建立在人格独立、人权平等基础上的新型有序状态, 是异质嵌合、相容互补的和谐, 共同发展、共通共荣的和谐。

一、传统社会男女在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回顾

几千年来, 中国家庭都以男性为中心, 女性处于从属、依附地位, 经济上依靠男人, 文化上得不到受教育的权利, 婚姻不能自主, 男女两性不平等的主要表现是:

- 1、重生男, 轻生女。在我国传统家庭结构当中实行男性继嗣, 只有男性是家庭的“香火”延续的轴线, 因此从出生时, 女性就是卑微和低下的, 《诗经·小雅·斯干》中说: “乃生男子, 载寝之床, 载衣之裳, 载弄之璋”, “乃生女子, 载寝之地, 载衣之褐, 载弄之瓦”, 从出生就两性就是不平等的, 这是重男轻女的思想基础,
- 2、女性在家中是没有地位的, 也没有财产继承权。在宗族里, 女子出嫁就等于永远开除, 和自己的宗族脱离了关系。在讲究礼节的场合, 女子和家庭中最小的辈分一样, 不能坐中间的席位, 走路不能走当中, 站立不能在中门, 并且, 女子不准进入家祠。
- 3、夫尊妻卑。封建宗法社会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 女人始终要服从夫家的意志和权

力。作为“三纲”之一的“夫为妻纲”是与父子、君臣之纲并列的，并且，由此在封建家庭中形成若干原则：其一，妻子是用一定的财物聘娶来的，是夫家的财产，要受到丈夫家的绝对管束。丈夫可以打骂妻子，管制妻子。子媳的义务就是服从公婆和丈夫的意志，做好育婴、烹饪、浣洗、缝纫、洒扫清洁等工作，服侍好丈夫和公婆。所以，《说文》解释：“妇，服也。”《尔雅·释亲》解释：“妇之言服也，服事于夫也。”其二，妻子的主要任务是生育子女，延续继承家业的世系。为了保证血缘世系的纯洁，妻子必须严守贞操，受到全家族血亲的监视，生活处于幽闭状态。其三，做媳妇的迟早会有转升为婆母的机会，于是又转过来压迫自己的儿媳妇。依此相袭成风，代代相传。媳妇受婆婆欺压亦成为常事。

4、夫妻间不平等的法律地位。封建法律对于夫妻家庭纠纷的具体规定是很不平等的。比如妻子不能到官府控告丈夫，否则，与卑幼告尊长一样犯了“干名犯义”罪。唐、宋律对此处徒刑两年。明、清更严，妻妾告夫与子孙告祖父母或父母同罪，杖一百徒三年，诬告者绞。即使是丈夫与人通奸也不能举告。而丈夫却有捉奸的权利，即使当场杀死与人通奸的妻子，也不过是“杖八十”了事。

5、女性没有享有性快乐的权利。妇女被视作生育子女、传宗接代的工具，古时《礼运》上有一句话：“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是，中国的妇女在失去了独立人格的同时，也被剥夺了性爱的权利。除了一部分娼妓外，女子是不能有性欲的，而只能是被动地供男子取乐或作为宗族延嗣的工具，否则，便是淫妇，大逆不道。

自五四运动以来，随西方思想的启蒙，人们为女性的解放而奔走呼号，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法律，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女性地位得到显著提高是不争的事实。那么，从性别平等的视角，现在的家庭中问题和冲突表现为那些？

二、当前家庭不和谐的主要表现及其原因分析

家庭中发生冲突在所难免，引起冲突的原因也“因家而异”，有经济问题、有对小孩教育的分歧、有亲戚中的关系处理等，下面仅就男女平等的视角来分析一下造成家庭不和谐的因素。

首先，家务劳动分工中不平等，女性的家务劳动的社会劳动价值不被承认。

家务劳动是家庭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家庭成员用于家庭内部事务的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劳动消耗。在家庭中如果家务劳动分配不合理，会产生内部人际人际矛盾和摩擦，影响家庭职能的发挥、阻碍家庭成员个性发展。

现代社会，妇女越来越地参与家庭外的有酬工作，改变了过去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丈夫的情况，分担着部分家庭经济的供给，与此同时，丈夫们并没有相应增加与妻子分担家庭劳动和照料孩子的任务，对妻子的角色期待并没有因为她们参加社会工作发生根本的改变，社会观念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角色分工模式仍然根深蒂固。20世纪90年代进行的几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都反映出中国妇女有着沉重的家务负担，丈夫对家务的分担还是十分有限的，繁重的家务劳动负担占用了女性大量的业余时间，阻碍着妇女的自我发展，使她们在与男性竞争中处于劣势，夫妻对对方的角色期待不一样，引起双方的“困惑”与“痛苦”，是家庭冲突的原因之一。

尽管现代化的电器的普及和家政服务的发展，减轻了人们这方面的负担，但它难以完全取代所有的家务劳动，请得起全职保姆的家庭在中国只占少部分。由于家庭被视为是私领域，家务劳动没有进入市场就被直接消费掉了，这样一来，家务劳动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社会并没有明确因为女性所承担的大量家务劳动而感到其创造了价值，女人管理家务理所当然的是社会文化的一贯思维，国内外经济学家都曾试图用过货币来衡量家务劳动，认为其数目巨大，家务劳动不容易用数字衡量，但它所具备的社会意义和价值，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应该有清晰的认识。

其次，家庭暴力依然是影响女性健康、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家庭暴力是家庭危机的极端形式，家庭暴力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庭暴力是所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狭义的家庭暴力主要指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施暴者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但无论施暴者是谁，家庭暴力的后果都是极具破坏性的，它不仅直接对受害者的身体及心理造成伤害，影响到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导致家庭的破裂，还是社会稳定和谐的破坏性因素。

从性别角度上看，家庭暴力是性别不平等在家庭中极端表现。尽管在家庭暴力中，也有女性对男性的暴力，但由于受传统的男女不平等观念的支配以及男女在生理和体力上的差异，女性常常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社会也基本承认家庭暴力受害者女性居多，光看各地方设立的妇女权益保护机构就知道了，而且不分地区发达与否，丈夫虐待妻子在世界上也是一个通病，是困扰全球实现女性人权和男女平等的最大障碍。

应该说，引起家庭暴力的原因非常多：经济原因、家庭琐事、婚外情等等，但在我国，总结其深层原因时，就不能不提到传统不平等的性别意识惯性，尽管男女平等的观念已经人尽皆知了，但传统文化给予男女在性别上的界定还顽固地存在于人们的头脑和行为当中，家庭作为私人领域，使许多的社会性别的偏见得到了延续和发展，在婚姻关系中，丈夫是主体这一观念为很多人所认可，很多男性认为“打老婆”是天经地义，受文化默许的男性主导地位是殴妻的根本原因。

今天，人类家庭从父权制向平权制转化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两性之间不可避免要发生激烈冲突和斗争，一个家庭中女性也许比男性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对于家庭的各方面事务的处理，现代女性更倾向于与男性分享权力，要求男性多承担家务劳动，责任在增加，权力在削减，这在父权文化深厚的社会要被完全接受得是个逐渐的过程，一旦男性的权威受到挑战，他也许选择用武力来捍卫在自己家庭中的地位和尊严。

对于家庭问题的分歧，男性更应该采取理性的方式，选择在彼此尊重人格和价值的基础上进行有效沟通，打骂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好方式。

再次，歧视女婴现象仍然存在

根据今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公布的数字，我国目前性别比为男女出生性别比为119.86:100，世界上正常比例应该是103:100至107:100之间^①。从本质上来说，出生人口性别比男性比女性偏多也是男女不平等的表现，同时也是女性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侵害的反映。尽管法律明文禁止，有些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仍存在通过B超鉴定胎儿性别现象，这种有选择性的生育，给女性带来肉体的痛苦。还有些家庭遗弃所生的女婴，或因此虐待母女，这是家庭不和谐的一个因素。歧视女婴农村甚于城市，在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仍然十分重视男性的传宗接代作用、看重两性之间的体力差异，加上农村基本延续“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模式，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要得到彻底清除不是轻而易举的。

三、家庭和谐与男女平等的关系

家庭成员尊重彼此人格和尊严上，建立良好的家庭沟通和互动机制

国际上用来衡量婚姻生活质量的指标主要包括幸福感、对婚姻的满意度、婚姻关系的弹性（即夫妻调节婚姻矛盾和冲突的能力）、夫妻互动的难易程度（即夫妻调节婚姻矛盾和冲突的能力）以及婚内性交流的欢愉程度等。我国婚姻质量的各种指标值并不理想，有人估计我国婚姻60%属于凑合型。一个家庭中免不了存在各种各样的矛盾，柴米油盐都将恋爱时的激情消磨殆尽，爱情是一颗需要不断浇水施肥才能保持常青的大树，如果能够包容彼此的缺点、真诚平和沟通，小心呵护自己的婚姻生活。

和谐家庭首先表现在家庭成员之间彼此尊重人格和尊严的基础上，能够进行良性的互动。无论是夫妻之间还是代际之间，人们在构建家庭关系时不能满足于相互忍让，而是家庭成员之间能够相互沟通、相互关心、相互支持，建立相对平等、和谐、积极、深厚的情感联系。

2、男女共同分担家庭责任

家庭是由夫妻共同组成的，当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向公共领域时，男性也要相应走向家庭这一私人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体力需求日益减小，两性社会角色的调整势在必行，女性的社会责任感要加强，男性的家庭责任感同样要加强。夫妻双方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平等义务，养育儿女、负担家务，任何一方都不能例外。为了改变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和强化男性分担家务的观念，一些西方国家，已制定出政策用以鼓励男性参与家庭劳动，其中日本、美国从九十年代初开始了双亲假期，瑞典规定，不论父亲、母亲都有权利享受12个月的产假，其中父亲必须休假一个月。真正的平等并不等于将社会资源、责任和义务均分给男性和女性，而是尊重他们自由选择的权利——男性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分担家务，享受抚育子女的乐趣，女性也可以根据自己兴趣参与社会管理。

3、老少共融，代际和谐

父母或祖辈父母对下一代无论男女都应该同等关爱呵护，女性子女和男性子女也应同样对父母关心、照顾，克尽人子之孝。但在代际重心下移的今天，老年人由于权威地位的丧失，已成为家庭中的弱势群体，特别是高龄、丧偶、无收入、低文化、体弱的女性老人的权益易受到损害。

2005年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作为年轻人应该认识到，从年少到年老只是个时间问题，关注父母的今天，就是关注自己的明

天，在社会文明进步的过程中，应该给曾经为社会进步作出过巨大贡献的老年人，也包括自己的父母，给予他们应有的关爱和帮助。老少和谐、代际共融、人人共享的社会就是我们的目标。

4、具备和谐的性生活

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实行的是严厉的肉体禁欲主义和精神禁欲主义，到了80年代，人们性观念逐渐开放，认识到爱与性的和谐统一是美满婚姻的最坚实的基础，而夫妻性爱的失调必然导致冲突、冷淡、疏远，造成身心伤害甚至离异，性生活的欢愉程度成为衡量婚姻质量的一个重要参考标准。刘达临在其《20世纪中国性文化》一书中指出：人类性行为有三大功能，即快乐功能、健康发展功能和生育功能，这里他把快乐功能放在第一位。

千百年来女子是男子的附属物，是男子的性奴隶，人们往往把夫妻过性生活看成是丈夫的权利和妻子的义务，如果妻子主动就被视为淫荡、放浪。在全国两万例“性文明”调查和1996年徐安琪对6000多名已婚男女的调查都显示中国已婚妇女从未有过性快感、性高潮的都占三分之一^①。

夫妻性生活的不和谐原因有很多种，性知识的欠缺、性器官的缺陷等，从性别角度看，性生活是夫妻双方的感受，特别是丈夫要尊重妻子的意愿，不能觉得“娶来的老婆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妻子常常在没有激起性欲、甚至在屈辱和气愤的情况下过性生活，自然难以达到性和谐和享受快乐。更不可取的是，当丈夫的要求遭受拒绝时，就对妻子施以暴力以达到性交的目的，实际是一种强奸行为，会使女性身心受到伤害。性心理学家司托泼说：“没有一对肉体上协和的夫妻，为了这些原因（琐事）会就此分手的，当那性交很完美的时候，夫妻可以对太阳之下的各个事物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决不会闹脾气，不会有愤怒的神色，以及分离的愿望；他们只有欣赏各人的差异。反过来说，他们对于别的事情，可以有99%完全协和，如其性行为不能协合完成，那么别的事情的一切协和都不中用了，他们的感情日见分裂，到了仅为外来的动机相互容忍的地步，换句话说，他们渴望着分离了。”^② 总之，只有认识到性生活对夫妻双方来讲是平等的，无论男女都有从中获得幸福的权利，并且互谅、互解，夫妻双方共同努力和谐的性生活是不难达到的。

四、促使家庭和谐的社会对策

建设和谐社会，推进男女平等

一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必然也是注重男女平等、协调发展的社会，男女平等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之一，两性越平等，关系越协调。和谐的社会有利于造就和谐的家庭，和谐的家庭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社会文化在对一个性别做出种种限制的同时，也必然对另一个性别形成相应的制约，女性在被贬低为弱小、情绪化的时候，男性则被要求强大、压抑情感，社会寄予在男性身上的责任和压力也更重了。因此探讨在两性平等对待、和谐相处的可能之路时，首要是重男轻女思想的改变，不仅女性改变这种思想，男性也要看到这种思想带来的弊端，男女平等思想的实现需要两性共同努力。以一性为中心，以牺牲另一性为前提，是与和谐相违背的，这样的家庭难以同时满足两性的发展需求，在现代社会还会成为家庭冲突的根源。

构建和宣传现代的家庭价值理念

在现代化进程中，人们的家庭理念已由封闭向开放型转化，中国家庭在改革、开放和外来文化的影响下，完成着从传统家庭向现代家庭的艰难过渡，人们在金钱、情感、个性需求、社会与家庭道德、个体的权利和责任等诸多因素中，寻求新的方式和新的平衡点。

新的家庭理念应该是：夫妻关系以爱情为基础，两性平等、独立、和谐、相互信任。这是家庭幸福健康的前提，是对家庭冲突的最好防范，是减少婚外情、离婚以及家庭暴力等社会问题的有效措施。社会应该加大和谐家庭理念的宣传力度，使女性认识到她可以在事业发展的同时，家庭也美满幸福。

同时，应在经济建设中重视人文精神的建设，使年轻人在成长中受到理性、公正、关爱等精神的熏陶和约束，学会对他人、尤其是对老年人的尊重，不能忽视、漠视甚至歧视老年人。老年人过去为社会做过贡献，他们有权享用社会经济发展的所有成果，中华民族是具有敬老、养老传统美德的民族，弘扬这优秀传统，尊重老年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就是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就是尊重历史，就是关注未来。

健全妇女的保护措施

1992年，我国政府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合法权益进行了详细的

规定，2001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5年通过了新的妇女保障法修正案，各地方还出台了地方性条例保护妇女，但我国司法及执法的实践表明，健全妇女的保护措施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努力。

社会力量一般对于家庭冲突向来是不干预或尽量少干预的态度，在我国这方面的法律还不健全，很多规范条文缺乏操作性，所以，妇女在家庭中受到伤害便缺乏相应的社会干预和介入机制。在这方面西方国家以及港台地区已经形成和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服务体系，可以作为借鉴。比如，在香港，有专门的社会工作者对冲突家庭进行辅导，热线电话供民众咨询，帮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获取各种资源，或为申请经济援助，或送其到底护所，向受虐妇女提供长达三个月的免费住宿及心理辅导，并长期跟踪服务，协助妇女积极面对婚姻中或离婚后的各种压力。所以从实践层面上，我们可以参考港台地区及西方国家的做法，利用国家推动建立新型社区之际，结合社区的发展，运用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理念和方法，建立有效的反家庭暴力社会支持网络。

总之，中国家庭伦理以“平等、民主、和谐”为特征，家庭成员是相互尊重、相互忠诚、相互帮助、相互依存关系，尊重彼此的人格和尊严，各尽所能、各尽其职，共同完成家庭的各项职能，完成对社会的道德责任，创造美满和谐的家庭生活。

加强对于家庭方面的调查和统计

在中国，关于家庭方面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做得还远远不够，除工作方面的原因外，主要因素来自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回避和遮掩态度，由于家庭被视为是私人领域的事，对任何外来力量都会存在戒备心理，这导致我国在对于家庭生活方面的调查和统计缺乏，许多数字都是多年前的无法说明当前的状况。除要加大官方的性别统计力度外，对于家庭方面的量化研究还不够，这是学者们应该努力的地方。

参考书目

- [1] 邓伟志 徐榕，家庭社会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 [2] 周伟文，性别透镜中的家庭暴力[M]，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
- [3] 张文霞 朱冬亮，家庭社会工作[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4] 裔昭印，社会转型与都市知识女性[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5] 孟宪范，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6] 沈奕斐，被建构的女性[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7] 丁文等，当代中国家庭巨变[M]，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
- [8] 刘达临，20世纪中国性文化[M]，上海三联出版社，2001年12月版
- [9] 沙吉才，中国妇女地位研究[M]，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年9月版
- [10] 叶文振，当代中国婚姻问题的经济学思考[J]，人口研究，1997，(60)
- [11]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N]，人民日报，2005—2—8
- [12] 卢玲，图说中国女性[M]，lianzai.china.com

① 新华网，2005—8—24

①见刘达临，《21世纪中国性文化》，58—61页

② 高海泉，《更新夫妻生活观念 构建夫妻和谐性爱》，摘自

www.sexstudy.org

当前评论：

注册会员 于2007年8月26日 18:3:13发表评论:



vp2aeqq3kx255 2rsxfw0y7gej6b2uk
 [URL=http://www.136005.com/904530.html] pu0el2f38a7jy1i6 [/URL]
2o27l6b0kssjtia1m

评分:1分

注册会员 于2007年8月26日 18:3:28发表评论:

vp2aeqq3kx255 [URL=http://www.136005.com/904530.html] pu0el2f38a7jy1i6 [/URL]

2o27l6b0kssjtia1m

评分:1分



添加评论: jm 5分 jm 4分 jm 3分 jm 2分 j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